

##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續議事項：**

#### **建議於天水圍南及北分別設置臨時街市**

**動議「促請食衛局盡快交付天福路街市方案細節，於天水圍北面興建食環署街市可行性研究，及於天水圍興建臨時街市作過度安排」**

#### **要求加快落實在天水圍南、北各設街市**

2. 委員表示長遠而言在水圍南、中及北需要各設置一個公眾街市，但由於相關的計劃須時，故要求設置臨時街市，並要求政府盡快提出天水圍南天福路公眾街市的具體設計。委員並指出如水圍北另設一個公眾街市，建議選址包括香港女童軍總會天水圍何超瓊活動中心、九巴天水圍車廠及天秀墟，並表示可以使用貨櫃改裝為臨時街市放置在空地。委員建議在會後去信食環署相關組別反映是次會議各委員的意見，並要求有關組別回覆。

3.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將各委員的意見向食環署相關組別反映，並解釋因現時的計劃是在港鐵上蓋興建一座公眾街市，相比一般從地面興建的街市涉及更高及更多的建築技術要求及考慮，現階段正進行相關技術上的可行性研究。表示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會向區議會提交初步的計劃內容以收集各委員的意見以完善計劃，並指出設置臨時街市亦是由食環署相關組別考慮及決定，並重申臨時街市亦必須符合相關的衛生和安全規定，故規劃和興建臨時街市亦有相當的難度。

4. 主席總結，表示在多次會議中各委員亦對天水圍南天福路的公眾街市計劃、天水圍北設置另一個公眾街市，及在水圍內的空地設置臨時街市提出多項建議及可行選址，但明白有關興建公眾街市及設置臨時街市的事項由食環署內相關組別處理，故會要求秘書處在會後去信有關組別，反映各委員的意見，並要求詳細回覆。

#### **建議(1) 定期清理鳳翔區內雨水排水渠內的淤泥及垃圾；(2) 在鳳翔路小巴士入口及偉發大廈側鳳翔路行人天橋樓梯前新增雨水排水渠**

5. 委員表示各相關部門應設立一個定期巡查區內排水渠的機制，以避免在雨季到臨時排水渠出現淤塞，並希望在上述地點增加雨水排水渠口以便疏通積水，以及建議長遠而言應重新檢視元朗區內的明渠及其他渠務系統是否適合區內長遠發展。

6. 食環署代表表示，近期引進新的機械工具，以協助清潔工人更易打開雨水渠蓋進行清潔，並清走渠內的淤泥、枯葉或其他垃圾，繼而施放蚊沙及噴灑蚊油在渠內。如渠道淤塞情況嚴重，食環署會轉介問題至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 **要求跟進天瑞街市對出行人路石壘之蔓生樹根**

7. 委員表示上述地點的樹根過於茂盛，堵塞及損毀了附近的雨水排水渠渠口，並將附近路面的去水渠遮蓋，引致去水困難，在下雨時更造成水浸。

8.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密切與路政署跟進有關事項，以確保在保育樹木的同時可疏通渠道，並指出會與路政署研究修剪樹根是否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法，亦會商討是否有其他選項以改善情況。

### **要求加強改善明渠渠臭問題**

9. 委員表示明渠渠臭問題最主要是因為有未經處理的食肆及家居生活污水非法排進明渠，並要求環保署加強執法，打擊在元朗市中心一帶在後巷非法排污到雨水渠的食肆。委員表示食環署在怡豐花園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餵飼野鴿問題有所改善，但在上星期網絡攝錄機被拆除後，餵飼野鴿問題恢復。委員查詢當年部門成功處理沙田城門河臭味問題的方法是否適用在元朗明渠，並查詢渠務署已籌備多年的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計劃會否實施，如署方在考慮各因素之後仍認為計劃不可行，建議考慮將元朗市的明渠覆蓋。

10. 渠務署代表表示，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與呂堅議員，MH 進行實地視察後，已安排從 2019 年 7 月開始，由每兩個月清洗河底一次增加至一個月清洗河底一次，並已於 2019 年 5 月為有關明渠下游，即由朗屏站至充氣尼龍霸一段明渠進行清淤工作，有關工作預計於 2019 年 7 月完成。

11.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繼續打擊非法排污行為，並追查污染源頭，亦表示沙田城門河臭味問題當年是經環境改善工程紓減，當中包括為受污染河床進行生化處理，至於是否適用於元朗明渠，相信渠務署會作出考慮。

12. 漁護署代表表示，派員到外國考察後，發現有不少國家亦從減少餵飼野鴿著手，以控制野鴿數量。

13. 食環署代表表示，怡豐花園附近所安裝的網絡攝錄機被拆除是因新的承辦商合約與舊的承辦商合約之間有一個月的真空期，故在 2019 年 5 月的環委會會議中通過安裝的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優次，其中原有的 19 個地點會是最優先在 2019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重新安裝。

### **強烈要求處理厦村燒膠及燒垃圾臭味問題**

14. 委員表示燒膠及燒垃圾臭味問題已持續困擾天水圍南及厦村居民半年，雖然地區人士成功追查臭味來源的塑膠回收場所後，交由環保署及食環署跟進及執法，臭味問題已有所改善，但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更主動巡查並迅速執法。委員亦表示市鎮公園一帶及 YOHO Town 亦持續受燒膠及燒垃圾的臭味困擾。

15. 環保署代表表示，厦村屏厦路一帶有五個塑膠回收場，厦村附近燒膠氣味源於當中部份進行加熱溶膠工序的回收場，在地區人士的協助下，及經過署方深入調查和現場氣味評估，成功確立一所回收場導致空氣污染，並於 2019 年 6 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該回收場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而在調查期間亦發現厦村屏厦路兩個塑膠回收場(包括上述提及的塑膠回收場)懷疑違反規劃許可及/或於場內發現懷疑違例構築

物，並已將資料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 **要求洪水橋支路(洪天路天橋)興建隔音屏障事宜**

16. 委員表示雖然環保署多次在洪天路天橋一帶量度出噪音超標，即使使用噪音緩解措施，但仍未能改善噪音問題，故要求在上述地點興建隔音屏障。委員並指出曾多次向環保署反映要求在發展「尚城」前先確保噪音問題得以解決，惟部門雖多次表示會有措施有效緩解噪音，但情況至今仍未有改善。委員亦指出政府現時的政策只為新建的公路及有需要擴闊的公路興建隔音屏障，令部分正在受公路噪音問題困擾的居民未能得到恰當的回應，並認為政府漠視問題。有見及此，委員要求環保署公佈決定興建隔音屏障的準則，以及要求環境局解釋為何在量度出噪音超標並進行噪音緩解措施後，情況亦未見改善，但仍不興建隔音屏障。委員又指如因公路未能承受隔音屏障的重量，環保署應研究使用較輕物料興建的隔音屏障；如因成本高昂而未被考慮，環保署亦應作出交代。委員並建議政府考慮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各地區議會提供不同的建議興建隔音屏障的地點並排出優次，以供政府按建議優次興建隔音屏障。

17. 環保署代表表示，會將各委員的意見向環保署內相關的部門反映，並解釋用作評估道路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準則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規劃水平——即在通風窗戶外不多於 70 分貝(A)L10(1 小時)。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方法去緩減道路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其中包括要求計劃倡議者在規劃新發展(如道路和住宅)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及採用切實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以避免產生噪音問題。而現時署方亦正研發適合住宅樓宇使用的「減音窗」，並已應用於新公營房屋和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尚城」發展商在採用了切實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後，超過八成的住宅單位所受的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水平均能符合相關規劃標準，而發展商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為餘下約二成的住宅設置規格能有效阻擋交通噪音傳入單位內的窗戶，讓住戶可按不同情況需要獲得較佳的室內環境。由於「尚城」的發展商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處理了附近道路(包括洪天路)的交通噪音對現時「尚城」住戶的影響，因此現時無需在洪天路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

18. 經討論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強烈要求環保署於洪水橋支路（洪天路天橋）興建隔音屏障，解決尚城屋苑長期受噪音環境污染困擾問題。」

###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2019**

19. 委員備悉文件，並表示支持食環署在區內的環境衛生政策，及向食環署總署爭取更多資源改善元朗的環境衛生。

###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委員備悉文件，並表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十八鄉黃屋村附近有一個養雞場傳出異味，影響附近居民，故要求環保署進行調查。

21. 環保署代表表示，會在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 **2019年5月至6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22. 委員備悉文件，並查詢監測站有否監測各類臭味的指數，令市民可以知道有臭味出現，而在大棠山附近的回收場燒膠傳出臭味影響附近居民及其健康，故要求環保署進行調查及嚴厲執法。

23. 環保署代表表示，會與各委員溝通，並會密切跟進及執法。

##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24. 副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2019年10月4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2019年12月31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必須停止。因此，原訂於2019年11月11日舉行的本年度第六次環委會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於2019年9月9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8月